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052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4693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為 3 人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 3,675 元，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052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

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052800 號函係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

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函於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1 年 12 月 25 日）起 30 日

內

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

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